立法會 CB(2)421/14-15(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421/14-15(01)



《2014 年危險狗隻規例(豁免)(修訂)公告》及 《狂犬病(捕絕放計劃)(豁免)公告》小組委員會 建議書

近年,對流浪動物施虐的事件時有所聞。例如年初落馬洲就有狗隻慘遭勒頸虐殺,棄屍垃圾站。當局必須正視此問題,以避免不幸事件再次發生。可惜漁護署現行的「捕捉、移走」政策,流浪貓狗被捕捉後若無人認領,就會慘遭人道毀滅,同樣是「死路一條」。

雖然根據漁護署數據,署方近年捕獲及人道毀滅的流浪狗數目有下降的跡象,但去年仍然有超過 5300 隻狗隻被人道毀滅。每一條生命都應該得到尊重和珍惜,即使是流浪狗隻,亦不能隨意剝奪牠們的生命。

署方如今推出「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不失為一個好的嘗試。 透過在試驗區捕捉流浪狗,完成絕育及防疫工作後再放回試驗區,可以避 免流浪狗被捕捉後因無人領養而慘遭人道毀滅,在一定程度上亦可緩解流 浪狗過度繁殖的問題。長遠而言,有助減少流浪狗對區內居民的滋擾。

在計劃下,狗隻最終仍然會被放回社區。兩個籌辦團體將會招募義工 及聘請僱員擔任照顧者,負責捕捉和餵飼試驗區內的流浪狗。為了確保有 照顧者切實、妥善照顧狗隻,避免絕育後的狗隻繼續受到其他流浪狗群或 者人為的傷害,又或者是在社區遊蕩,對居民構成滋擾,政府應該與籌辦 團體緊密協調,監察計劃的成效。漁護署有必要制訂衡量計畫實質成效的 具體準則,以確保該計劃能繼續推行,人與動物能夠和諧共存。

公共環境衛生和流浪狗隻管理是政府不可推卸的責任,即使今次的計劃由愛護動物協會和保護遺棄動物協會兩個機構擔任統籌者,依照議定的運作程序推行試驗計劃,但政府亦不能「大安旨意」,將保障人和動物和諧共存的責任外放予志願團體。當局長久以來對流浪貓狗處以消極的「捕捉、移走」,令許多愛護動物的義工無奈走上前線保護流浪動物,承擔不必要的

風險。早前獅子山郊野公園兩名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義工意外炸傷的例子,正正反映出當局有必要負起更大的責任。

當然,最能有效減少流浪狗隻的方法,是從源頭減少被遺棄寵物的數目。鑑於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對動物保護不足,當局盡快作出修訂,加強對遺棄寵物人士的罰則,加強阻嚇力度。與此同時,漁護署亦要檢討現時執行上的不足之處,並盡快完善。另外當局亦應帶頭推廣教育工作,提高市民對寵物負責任的意識,從流頭減少流浪狗的數目。